**曲靖开发区经济发展局2015年部门**

**预算公开**

1. **部门主要职能**

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是开发区管委会的综合管理职能部门，负责开发区经济管理工作，主要承担着发改、工信、统计、科技等四个部门的职能职责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组织开展开发区经济管理工作，研究提出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，编制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，研究提出社会事业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。

（二）加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测预警，统筹开发区经济运行工作，综合协调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。

（三）按规定权限备案、审批、核准入驻开发区项目，组织审批和审查项目的预可研、可研、初设、节能评估等工作，指导开发区工程咨询业发展。

（四）组织协调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，参与重大工程前期工作，承担重大项目建设。

（五）提出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，监测分析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状况。

（六）承担开发区重点建设项目稽查特派员办公室的职责职能，组织开展国家和省、市重点建设项目稽查工作，确保工程、资金、干部安全。

（七）履行辖区内能源管理工作，拟订开发区能源发展战略、规划、产业政策，负责电油煤气等能源资源管理和能源预测预警等。

（八）执行辖区内物价监督、执法检查等价格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组织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出台的经济体制改革方案，跟踪国家宏观调控和政策导向，积极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。

（十）统筹安排和管理开发区的投资项目，组织开展开发区内企业发展宏观指导、综合协调和服务工作。

（十一）监测分析非公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动态，研究制定扶持非公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。

（十二）加强企业纳规工作，建立纳规工作目标责任制，采取行政推动、社会服务、资金扶持等措施支持企业发展，形成纳规工作长效机制。

（十三）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市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法规，组织开展开发区企业节能减排、清洁生产、资源综合利用等工作，指导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十四）推进开发区信息产业化建设，对辖区内信息及网络建设工作提供业务指导、组织协调、技术咨询与服务，组织开展信息产业的社会化服务，积极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的融合发展。

（十五）组织、领导和协调开发区统计工作，发挥信息、咨询和监督三大职能，建立并管理开发区经济社会运行宏观数据库，及时提供决策参考。

（十六）负责辖区内各种国情国力调查和普查工作。

（十七）负责有关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、省杰出人才创新基金项目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省科技成果专项推广项目的审查、申报工作。

（十八）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的申报和推荐工作。

（十九）承办党工委、管委会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收支情况**

（一）收入主要来源于开发区财政拨款114万元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97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8万元，项目支出9万元。

（二）预算支出114万元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97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8万元，项目支出9万元。

**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**
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主要是指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；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2万元；

（三）公务车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运行维护费3万元。

曲靖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2015年4月16日